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城区雾森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项目联系人：曹陶 联系方式：15929191986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帅 联系方式：17609222187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2026年横山城区城区雾森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的运行、维护保养和升级，以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括：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城区雾森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性质：系统设备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三）服务范围：负责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四）服务内容：

1. 智慧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日常维护保养。
2. 雾森主机外观清理、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运转部件的定期维护保养。
3. 系统管路、喷头等运行维护，更新更换。

4. 配电箱电源、机箱、日常检查维护，避免缠绕和松动。
5. 云服务器租用维护升级。
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五) 运维服务地点：横山区城区

二、合同工期：2026年4月至10月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197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本合同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788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稳定运行2个月后，甲方支付20%，金额为：394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40%，金额为：78800.00（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928700000012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黄卫康（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110259701

四、双方负责事项

甲方：

1.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确认。

2.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

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乙方：

1、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2、乙方在运维保障前应对雾森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检查，对全部雾森喷头、雾森主机过滤棉进行更换，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发票、更换记录、现场照片等）。

3、确保在合同服务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智慧喷淋系统水质每月开展一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表1常规指标的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和表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5、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智慧喷淋及智慧雾森等全系统的巡查、记录、维护、运行、保养、升级管理和检修等工作。形成日常巡检、周检和月保养工作机制，保存工作记录。

6、乙方维护人员严格规范操作，所用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

7、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8、运营维护服务期间，因乙方巡查、维护、运行、保养、升级、检修等管理服务工作履行不到位不充分，致使智慧降尘系统用水渗漏溢流泄漏或导致市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居民住宅等出现水毁、塌陷、裂缝等灾害，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替代设备，并保证在48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10、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合格，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五、其他事项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执，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其他

ン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15日

